

税务评论

作者：

上海
陈伟权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18
电子邮件：
garychan@deloitte.com.cn

辛悦
经理
电话：+86 21 6141 1072
电子邮件：
lxin@deloitte.com.cn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络：

国际与企业并购税务服务
全国主管税务合伙人
(香港特别行政区)
蔡树仁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600
电子邮件：
atsoi@deloitte.com

华北区
(北京)
朱梭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
andzhu@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王鲲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
vicw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林嘉雷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536
电子邮件：
shalam@deloitte.com.hk

中国税务 国际与企业并购税务服务

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征求意见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截止期为 2011 年 5 月 28 日）。为了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并购重组制度，该《征求意见稿》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进行了修改，主要涉及借壳上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三方面。本文将对此进行介绍及分析。

1. 《征求意见稿》要点

1.1 借壳上市

借壳上市是利用资本市场并购重组制度实现上市的一种方式，通常指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同时或者之后对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

《征求意见稿》首次对“借壳上市”进行了明确界定，即：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交易行为。

除应符合现有的重大资产重组要求外，上述“借壳上市”交易还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 上述经营实体最近 2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2000 万元。
-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独立财务顾问对借壳上市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自证监会核准之日起不少于 3 个会计年度，而一般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期仅为不少于 1 个会计年度。

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证监会另行规定。

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征求意见稿》明确，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但须符合以下任一要求：

- 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 发行股份数量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的，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创业板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1.3 并购重组配套融资

《征求意见稿》首次允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仍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2. 分析

2.1 借壳上市

《征求意见稿》对借壳上市交易进行了规范，弥补了法律法规在这一层面的缺失，有意进行借壳上市的公司在实际操作时将有望可循。

然而，《征求意见稿》为借壳上市设定了相应的门槛，其与主板/中小板、创业板首次公开上市的主要条件比较如下表所示：

	相关文件	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期	盈利年限及盈利累计额	其他主要条件
主板 /中小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3 年以上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创业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3 年以上	1.最近 2 年连续盈利，最近 2 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2.或最近 1 年盈利且净利润不少于 500 万元、营业收入不少于 5000 万元并且最近 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借壳上市	《征求意见稿》	3 年以上	最近 2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未对现金流、净资产及股本总额等提出要求

由上表可知，借壳上市的要求基本上介于主板/中小板与创业板之间，且尚未在现金流、净资产及股本总额等指标上加以限制。

2.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征求意见稿》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出的补充规定，体现了监管机构鼓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作为重大重组交易支付手段的政策思路。以股份发行作为支付手段，将有利于节约上市公司现金流，降低重组成本，提高重组效率。

但《征求意见稿》并未对“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的有关表述作出进一步的说明。现在尚无法判断证监会是否会根据该条规定对上市公司跨行业收购资产的行为加以限制。

随着上市公司以定向增发的方式收购股权或其他资产案例的增多，与此相关的税务影响也愈发引人关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发布的《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股权或其他资产的行为可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即出让股权或资产的企业可无需确认股权或其他资产的转让所得。这一政策的出台无疑将对以股份作为支付手段的重组交易起到了鼓励的作用。然而，由于缺乏具备可操作性的指引，加之同一征税原则在个人所得税体系中的适用性一直未得到确认，在实务中被收购股权或其他资产的出让方适用不征税待遇的情形并不多见。一旦被认定为应税交易，则上述出让方可能面临巨大的现金流压力和高额的重组成本，因此相关的交易安排需格外谨慎。

2.3 配套融资

在现行的规定下，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部分配套资金需分开进行。《征求意见稿》取消了将二者分开操作的程序限制，简化了并购重组审核环节，这将有助于提高并购重组的效率。

3. 建议

征求意见的最后截止日为 2011 年 5 月 28 日，如您有相关意见和建议，应抓紧时间于截止日前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的形式将其反馈至中国证监会。

有意进行借壳上市的企业，或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基于《征求意见稿》审核自身实际情况，对相关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评估；同时密切关注政策走向，结合法律规制、交易成本等因素的综合考虑，选择合适时机作出相应的商业安排。

本文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北京

吴嘉源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1

传真：+86 10 8518 7501

电子邮件：keving@deloitte.com.cn

香港特别行政区

张新华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768

传真：+852 2851 8005

电子邮件：ryanchang@deloitte.com.hk

苏州

许柯/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18/132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mliang@deloitte.com.cn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6310 6206

传真：+86 23 6310 6170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澳门特别行政区

马健华

合伙人

电话：+853 8898 8833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quiva@deloitte.com.hk

天津

苏国元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80

传真：+86 22 2320 6699

电子邮件：jassu@deloitte.com.cn

大连

谢玉莲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777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contse@deloitte.com.cn

南京

许柯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武汉

蒋颖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广州

周翊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31 1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jchow@deloitte.com.cn

上海

蒋颖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厦门

蒋颖

合伙人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杭州

许柯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深圳

罗永昌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32 1682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nlo@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华东区

许德仁

全国区领导人及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49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lkhaw@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张捷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26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angela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殷国焯

总监

电话：+852 2852 6538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dyun@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数据，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852 2541 1911。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间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德勤有限公司 (“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4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的专业服务能力及对本地市场渊博的知识，协助客户在全球各地取得商业成功。德勤约 17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在中国，我们通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及其下属机构和关联机构提供服务。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共同为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

德勤中国是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区居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共拥有逾 8,000 名员工分布于包括北京、重庆、大连、广州、杭州、香港、澳门、南京、上海、深圳、苏州、天津、武汉和厦门在内的 14 个城市。

早在 1917 年，我们于上海成立了办事处。我们以全球网络为支持，为国内企业、跨国公司以及高成长的企业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服务。

我们在中国拥有丰富的经验，并一直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制以及本土专业会计师的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在香港，我们更为大约三分之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服务。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德勤有限公司、其任何成员所或上述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会计、商业、财务、投资、法律、税务或其它专业建议或服务。本文件不能代替此等专业建议或服务，读者亦不应依赖本文件中的信息作为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决策的基础。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